I dant A ive	辨理方式	採購案核准人	底價核定人	開標主持人	驗收主持人	開標及驗收 記錄人	監辨 單位	協商主持人	結案呈核順序		
採購金額									財物	券務	工程及技術服務
10 萬元 (含)以下	請購(申請)單位即採購單位。 注意事項:								區分共同供應契	區分共同供應契	區分共同供應契
	1. <u>共同供應契約產品</u> 10 萬元以下不論業務費或設備費金額大小一律先至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列印請購單,送總務處打購單位下訂,再進行送貨核銷。								約及非共同供應	約及非共同供應	約及非共同供應
									契約產品辦理方	契約產品辦理方	契約產品辦理方
	呈核順序:								式及呈核順序不	式及呈核順序不	式及呈核順序不
	申請單位(含逕至共同	供應契約系統	.列印請購單)	送出請購單-	→院長或一級行	亍政單位主管-	→總務處事	務組或營繕組	同	同	同
	辦理(下訂、交貨)及送申請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取具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產生之黏貼憑證用紙→送相關										
	單位如保管組或圖書館(辨識財產)完成核銷程序→主計室審核→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主計室製票→總務處出納										
	組(撥款)。										
	2. <u>非共同供應產品</u> 10 萬	元以下不論業	務費或設備費	金額大小,請	購單位自行辦	理,採直接核	銷方式。(3	逕洽廠商採購)			
	呈核順序:										
	申請單位(含電腦登錄)→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取具發票或收據黏貼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產生之黏貼憑證戶										
	紙→送相關單位如保管組或圖書館(辨識財產)完成核銷程序→主計室審核→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主計室製票-										
	總務處出納組(撥款)。										
	3. 惠請優先採購環保標章	章產品、節能相	票章產品,如2	卡採購請填不	採購綠色產品(共同供應契約	產品)理由	1書及優先採購			
10 25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務。					A 11 b _ 10 m .	4 /2 b	4 12 15 - 10 111 11
(不含) - 50萬元 (含)	1. 請購單位自行辦理。 2. 請購單位必須填寫校 內科研採購請購單, 經研發處審查採購案 作是否為本校接受政 府補助、委託辦理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 畫,請購案核准後始 得治廠商採購。 3. 須辦結匯、進口免稅 2. 胡研採購目的需求或同一預算科目經費應合併辦理採購,不得刻意切割數案 50 萬元以下案件洽廠商購買,避免有分批採購行為之疑義。 2. 如有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請購單位經費核銷時,即應補充明確具體理由,洽經務處承辦採購業務單位確認辦理,避免公文往返。 3.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主驗:前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會驗:計劃主持人或使用人;學生勿擔任驗收人;主驗及會驗人不可為同一人)。 4. 50 萬元(含)以下請購單位即為採購單位,請購單位為系所或二級行政單位。								政單位主管→保 管組→總務 聯採購業務→ 主計室→ 校權代簽人核	★ → 政管辦 → 或准 → (所院單組 → 購計權主務 之或主總業室代計處 是 並 華 室 校 人製納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3. 須辦結匯、连口先稅								(11X)IVC /	(313x No.)	\ \\ \\ \\ \\ \\ \\ \\ \\ \\ \\ \\ \\ \
(不含) 100萬元 (不含)	1-71-	50萬-100萬元	50萬-100萬元 總務長或授 權人	總務處承辦 採購業務之 事務、營繕組 組長(視個案	總務處承辦	採購業務單	書面監辦	其授權人	系 所院單組 成長位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等務 一等	系→政管辦→或准→(所院單組採主授→總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系→政管辦→或准→(所院單組 與一管辦 與一管 與 與一管 與 與 一 等 的 所 院 單 組 撰 主 授 主 總 業 室 代 十 之 之 之 總 業 室 代 十 之 人 大 長 会 之 人 、 長 会 人 、 長 会 人 、 長 会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含) 以上	1. 公開招標	100 萬元以上 校 長 或 授 權 人核准	校長或授權人				主計室	其授權人	系→政管辦→或准→或 一致管辦科主授 一或主總 一等務務 一等務務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系→政管辦→或准→(所院單組採主權主務 或長位→購計權主務 之或主總務案→簽室出 經一管務縣) 與一管務 與一管務 與一管務 與一管 級 員 位 人 職 員 位 人 員 会 是 位 人 職 員 是 他 人 機 会 是 他 人 機 会 是 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系→政管辦→或准→(所院單組採主權主務 或長位→購計權主務 或是他→購計權主務 與一管務務→簽室出 與一管務務→簽室出 與一管務務) 與一管務務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與一度

附註:1.總務處承辦採購業務單位係指事務組、營繕組。分工原則如下:事務組承辦財物及勞務採購並負責國外結匯、進口免稅申請;營繕組承辦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2.} 請購案呈核順序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研採購請購單。會簽單位:設備會保管組、圖書類會圖書館